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Ping An Insurance (Group) Company of China,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18(港幣櫃台)及82318(人民幣櫃台)
(債券證券代號：5131)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於2026年10月28日，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作出決議，建議對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作出若干修訂(「**建議修訂**」)。

建議修訂尚需提交本公司股東會(「**股東會**」)審議，並提請股東會授權本公司董事長或其授權人在公司章程報請核准的過程中，根據有關監管機構、市場監督管理部門和證券交易所提出的修訂要求，對公司章程進行必須且適當的相應修訂。

建議修訂須待本公司股東(「**股東**」)於股東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並將於獲得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核准後方可生效。在此之前，現行公司章程繼續有效。

建議修訂詳情載於本公告附錄。載有(其中包括)上述議案的通函，將於適當時候發出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盛瑞生
公司秘書

中國深圳，2026年10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馬明哲、謝永林、郭曉濤及付欣；非執行董事為謝吉人、楊小平及蔡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港平、金李、王廣謙、洪小源、宋獻中及陳曉峰。

附件

《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訂說明

一、《公司章程》的修訂情況

序號	修訂前章程條款	修訂建議及修訂後章程條款
1.	封面 (本章程根據《保險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上證所上市規則》」)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聯交所上市規則》」)等制定)	刪除條文
2.	第十條 公司章程所稱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包括公司的執行董事、首席執行官或聯席首席執行官、總經理、副總經理、首席財務官、董事會秘書及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規定的相關人員。 	第十條 公司章程所稱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包括公司的執行董事、首席執行官或聯席首席執行官、 ~~總經理~~ 、副總經理、首席財務官、 <u>總經理助理</u> 、 <u>首席合規官</u> 、 <u>審計責任人</u> 、董事會秘書及 <u>其他經董事會聘任且符合</u> 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規定的相關人員。

序號	修訂前章程條款	修訂建議及修訂後章程條款
3.	第二十條 除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外，公司股份可以依法轉讓，並不附帶任何留置權，但必須符合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及有關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定和本章程約定。	第二十條 除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外，公司股份可以依法轉讓，並不附帶任何留置權，但必須符合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及有關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定和本章程約定，<u>且受制於本條第二款的規限。</u> <u>自公司的H股股份成為參與無紙證券市場制度的證券（以下簡稱「參與證券」）之日（「參與日期」）起（含當日），除無紙證券市場規則另行准許或要求外，H股股份可按以下方式轉讓：</u> <u>（一）如H股股份由轉讓人以有紙形式持有，通過符合本章程及無紙證券市場規則的轉讓文書轉讓；</u> <u>（二）如H股股份由轉讓人以無紙形式持有，通過轉讓人及受讓人發出的符合無紙證券市場規則的指明請求轉讓。</u> <u>儘管有本條第二款第（二）項的規定，如董事信納以指明請求方式轉讓並非合理可行，則由轉讓人以無紙形式持有的H股股份可通過轉讓文書進行轉讓。公司的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可就登記任何轉讓文書、指明請求或其他與H股股份所有權有關或影響其所有權的文件，收取合理費用（不超過核准證券登記機構操守準則規定的適用上限）。</u>
4.	第二十四條 公司股份一經轉讓，股份承讓人的姓名（名稱）將作為該等股份的持有人，列入股東名冊內。	第二十四條 公司股份一經轉讓，股份承讓人的姓名（名稱）將作為該等股份的持有人，<u>按照中國法律法規以及公司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和證券交易所相關規定</u>列入股東名冊內。

序號	修訂前章程條款	修訂建議及修訂後章程條款
5.	第二十五條 所有境外上市外資股的發行或轉讓將登記在根據第三十六條存放於境外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公司內資股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託管。	第二十五條 所有境外上市外資股的發行或轉讓將<u>按照中國法律法規以及公司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和證券交易所相關規定</u>登記在根據第三十八條存放於境外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公司內資股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託管。
6.	第三十三條 公司股票採用記名式。 公司股票應當載明下列主要事項： ……	第三十三條 公司股票採用記名式。 <u>以有紙形式持有的</u>公司股票應當載明下列主要事項： ……

序號	修訂前章程條款	修訂建議及修訂後章程條款
7.	第三十四條 股票由董事長簽署。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要求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簽署的，還應當由有關高級管理人員簽署。股票經加蓋公司印章或者以印刷形式加蓋印章後生效。在股票上加蓋公司印章，應當有董事會的授權。公司董事長或者有關高級管理人員在股票上的簽字也可以採取印刷形式。	第三十四條 <u>以有紙形式持有的公司</u>股票由董事長簽署。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要求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簽署的，還應當由有關高級管理人員簽署。股票經加蓋公司印章或者以印刷形式加蓋印章後生效。在股票上加蓋公司印章，應當有董事會的授權。公司董事長或者有關高級管理人員在股票上的簽字也可以採取印刷形式。 <u>在公司股票以無紙形式發行和交易的情況下，適用公司上市地法律法規、證券監管機構和證券交易所的另行規定。</u>
8.	新增條文	第三十五條 <u>自H股股份成為參與證券之日起(含當日)，除無紙證券市場規則另行准許或要求外，本公司不會就任何該等H股股份發出紙質股票證書或其他紙質所有權文書。</u> <u>前款規定適用於(但不限於)以下情況：</u> <u>(一)H股股份的任何發行、配發、轉讓、轉轉、合併或分拆，如在參與日期或之後在H股股東名冊中登記；或</u> <u>(二)H股股份持有人基於任何原因要求更換該H股的現有紙質股票證書，而替換紙質股票證書未於參與日期前發出。</u> <u>本條不影響本公司在參與日期之前就H股股份發出且未被註銷的任何紙質股票證書的效力。</u>

序號	修訂前章程條款	修訂建議及修訂後章程條款
9.	新增條文	<u>第三十六條</u> <u>自參與日期起(含當日)，除無紙證券市場規則另行准許或要求外：</u> <u>(一) 在參與日期當日或之後發行的任何H股股份，將以無紙形式發行，且不會就其發出紙質股票證書；</u> <u>(二) 以有紙形式持有的H股股份可按照無紙證券市場規則予以去實物化；</u> <u>(三) 公司的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可就H股股份的去實物化向持有人及／或受讓人收取合理費用(不超過核准證券登記機構操守準則規定的適用上限)，無論去實物化是由公司發起還是由持有人或受讓人提出申請；</u> <u>(四) 以無紙形式持有的H股股份可在有限情況下按照無紙證券市場規則予以重新實物化。</u>
10.	第三十五條 公司應當依據證券登記機構提供的憑證設立股東名冊，股東名冊為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	第三十七條 公司應當依據證券登記機構提供的憑證設立股東名冊，股東名冊為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 <u>自H股股份成為參與證券之日起(含當日)，公司須就H股股份按照無紙證券市場規則備存H股股東名冊，並在H股股東名冊內納入該等規則規定須納入其中的事項。該等H股股東名冊內的記項具有無紙證券市場規則所規定的證據價值及其他效力。</u>

序號	修訂前章程條款	修訂建議及修訂後章程條款
11.	第三十六條 公司可以依據中國證監會與境外證券監管機構達成的諒解、協議，將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存放在境外，並委託境外代理機構管理。H股股東名冊正本的存放地為香港。 	第三十八條 公司可以依據中國證監會與境外證券監管機構達成的諒解、協議，將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u>按照中國法律法規以及公司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和證券交易所相關規定</u>存放在境外，並委託境外代理機構管理。H股股東名冊正本的存放地為香港。
12.	第三十七條 中國法律法規以及《聯交所上市規則》對股東會召開前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第三十九條 中國法律法規以及<u>公司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和證券交易所</u>《聯交所上市規則》對股東會召開前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13.	第五十三條 公司將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股東會。在保證股東會合法有效的前提下，可以通過各種方式，包括採用安全、經濟、便捷的網絡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現代信息技術手段，為股東參加股東會提供便利。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會的，視為出席。	第五十五條 公司將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股東會。在保證股東會<u>現場會議</u>合法有效的前提下，<u>公司還可根據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證券交易所規則提供虛擬會議、網絡</u>可以通過各種方式，包括採用安全、經濟、便捷的網絡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現代信息技術手段，為股東參加股東會提供便利。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會的，視為出席。

序號	修訂前章程條款	修訂建議及修訂後章程條款
14.	第六十四條 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股東會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 (五) 委託人簽名(或蓋章)。委託人為法人股東的，應加蓋法人單位印章。	第六十六條 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u>但就H股股東而言，在受公司核准證券登記機構施加的任何限制規限下，可通過無紙證券市場規則所定義的經認證訊息方式委託代理人。</u> 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股東會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 (五) 委託人簽名(或蓋章)。委託人為法人股東的，應加蓋法人單位印章。 <u>就H股股東而言，在受公司核准證券登記機構施加的任何限制規限下，撤回代理人的通知可通過無紙證券市場規則所定義的經認證訊息方式發出。</u>
15.	第一百一十一條 董事會對股東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十四) 聽取公司執行委員會的工作報告並檢查執行委員會的工作； 	第一百一十三條 董事會對股東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十四) <u>根據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及本章程的規定，聽取公司執行委員會高級管理人員的工作報告並檢查執行委員會的其工作；</u>

序號	修訂前章程條款	修訂建議及修訂後章程條款
16.	第一百一十二條 本條所稱的「重大投資項目」是指根據公司適用的不時進行修訂的《聯交所上市規則》中規定的資產比率、代價比率、盈利比率、收益比率及股本比率（以下簡稱「五項比率」）的任意一項計算在百分之二十五以上的各項投資，或根據公司適用的不時進行修訂的《上證所上市規則》中規定的交易金額比率及淨利潤比率（以下簡稱「兩項比率」）的任意一項計算在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各項投資。 對於五項比率的任何一項計算均低於百分之二十五且兩項比率的任何一項計算均低於百分之五十的各項投資事宜決策權由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行使。	第一百一十四條 本條所稱的「重大投資項目」是指根據公司適用的不時進行修訂的《聯交所上市規則<u>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u>》中規定的資產比率、代價比率、盈利比率、收益比率及股本比率<u>等適用比率</u>（以下簡稱「五項<u>適用</u>比率」）的任意一項計算在百分之二十五以上的各項投資，或根據公司適用的不時進行修訂的《<u>上證所上市規則</u>》中規定的交易金額比率及淨利潤比率（以下簡稱「兩項比率」）的任意一項計算在百分之五十以上<u>上海證券交易所規定及其他監管要求，應當由公司股東會審議</u>的各項投資。 對於五項比率的任何一項計算均低於百分之三十五且兩項比率的任何一項計算均低於百分之五十<u>未達到前款任一標準</u>的各項投資事宜的決策權，由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行使。<u>其中，對於所有適用比率均低於百分之五的各項投資事宜，董事會應按照法律法規的要求，明確審批權限和決策程序，並可由執行委員會或執行委員會下設的投資決策機構具體決定。</u>¹

¹ 本公司本着「從嚴適用」的原則，適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規定的各項適用比率。本次修訂旨在進一步明確股東會與董事會關於投資項目審批權限的劃分，未改變任何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所規定的董事會／股東會審批標準，亦未縮小股東會可審批事項的範圍。

序號	修訂前章程條款	修訂建議及修訂後章程條款
17.	第一百二十六條 公司董事會下設戰略與投資決策委員會、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提名薪酬委員會、關聯交易控制與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等專業委員會。各專業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其工作細則由董事會負責制定。 本公司不設監事會，由董事會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行使《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相應職權。	第一百二十八條 公司董事會下設戰略與投資決策委員會~~一~~，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一~~，提名薪酬委員會，<u>風險管理</u>、關聯交易控制與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等專業委員會。各專業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其工作細則由董事會負責制定。 本公司不設監事會，由董事會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行使《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相應職權。
18.	第一百二十九條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董事長、首席執行官或聯席首席執行官、總經理除外)可以兼任公司董事會秘書。公司聘請的會計師事務所的註冊會計師和律師事務所的律師不得兼任公司董事會秘書。 當公司董事會秘書由董事兼任時，如某一行為應當由董事及公司董事會秘書分別做出，則該兼任董事及公司董事會秘書的人不得以雙重身份做出。	第一百三十一條 公司董事~~一~~高級管理人員(董事長~~一~~首席執行官或聯席首席執行官~~一~~總經理除外)可以兼任公司董事會秘書。公司聘請的會計師事務所的註冊會計師和律師事務所的律師不得兼任公司董事會秘書~~一~~。 當公司董事會秘書由董事兼任時~~一~~，如某一行為應當由董事及公司董事會秘書分別做出~~一~~，則該兼任董事及公司董事會秘書的人不得以雙重身份做出~~一~~。 <u>公司總經理、分管經營業務的副總經理、首席財務官不得兼任董事會秘書。董事會秘書兼任公司其他職務的，應當明確區分董事會秘書和其他職務的職責，確保有足夠的時間和精力獨立履行董事會秘書職責。</u>

序號	修訂前章程條款	修訂建議及修訂後章程條款
19.	第十一章 執行委員會	第十一章 執行委員會高級管理人員
20.	第一百三十條 公司設執行委員會，是董事會下的最高執行機構。執行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負責公司的日常經營管理，貫徹執行股東會和董事會的決議，職權包括但不限於： (一) 負責公司的日常經營管理決策； (二) 組織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三) 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四) 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 負責向董事會提交年度工作報告和其他報告； …… 執行委員會負責決策、推動公司戰略規劃、合規風險管理、資本管理和資金運用、人力資源協同效應、品牌文化和其他重大事項，並以股權為紐帶對成員公司依法實施監督和統籌管理。	第一百三十二條 公司設執行委員會，是董事會下的最高執行機構。執行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負責公司的日常經營管理<u>決策</u>，貫徹執行<u>部署並督促落實</u>股東會和董事會的決議，職權包括但不限於： (一) 負責公司的日常經營管理決策； (二) 負責向董事會提交年度工作報告和其他報告； (三) 組織實施<u>審定向董事會提交的</u>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u>投資方案</u>； (四) 擬訂<u>審核</u>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五) 擬訂<u>審核</u>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執行委員會負責決策、推動公司戰略規劃、合規風險管理、資本管理和資金運用、<u>大力</u>資源協同效應、品牌文化<u>資產負債管理</u>和其他重大事項，並以股權為紐帶對成員公司依法實施監督和統籌管理。

序號	修訂前章程條款	修訂建議及修訂後章程條款
21.	第一百三十三條 公司設總經理，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每屆任期三年，連聘可以連任。 公司設首席執行官，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公司董事會亦可視經營管理需要，聘任多名首席執行官聯席行使職權。 總經理、首席執行官或聯席首席執行官的具體職權由執行委員會決策，包括但不限於決定其所負責的業務領域和公司日常經營管理相關的其他職責。	第一百三十五條 公司設總經理，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每屆任期三年，連聘可以連任。 <u>總經理負責組織落實公司的日常經營管理工作，對董事會負責，在執行委員會的領導下行使下列職權：</u> <u>(一)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和執行委員會的集體決策；</u> <u>(二)組織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劃、投資方案；</u> <u>(三)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u> <u>(四)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u> <u>(五)制定公司的具體規章；</u> <u>(六)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以及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u> <u>總經理列席董事會會議。</u> ~~公司設首席執行官，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公司董事會亦可視經營管理需要，聘任多名首席執行官聯席行使職權。~~ ~~總經理、首席執行官或聯席首席執行官的具體職權由執行委員會決策，包括但不限於決定其所負責的業務領域和公司日常經營管理相關的其他職責。~~

序號	修訂前章程條款	修訂建議及修訂後章程條款
22.	第一百三十四條 公司總經理、首席執行官或聯席首席執行官列席董事會會議；但非董事的總經理、首席執行官或聯席首席執行官在董事會會議上沒有表決權。	刪除條文，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和本章程，僅公司董事在董事會會議上享有表決權。
23.	第一百八十一條 公司的通知可以下列形式發出： …… 即使本章程對任何文件、通告或其他的通訊發佈或通知形式另有規定，在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相關規定的前提下，公司可以選擇採用本條第一款第(三)項或第(四)項規定的通知形式發佈公司通訊，以代替向每一H股股份的股東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郵件的方式送出書面文件。上述公司通訊指由公司發出或將予發出以供股東參照或採取行動的任何文件，包括但不限於年度報告(含年度財務會計報告)、中期報告(含中期財務會計報告)、股東會通知、通函以及其他通訊文件。	第一百八十二條 公司的通知可以下列形式發出： …… 即使本章程對任何文件、通告或其他的通訊發佈或通知形式另有規定，在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相關規定的前提下，公司可以選擇採用本條第一款第(三)項或第(四)項規定的通知形式發佈公司通訊，以代替向每一H股股份的股東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郵件的方式送出書面文件。上述公司通訊指由公司發出或將予發出以供股東參照或採取行動的任何文件，包括但不限於年度報告(含年度財務會計報告)、中期報告(含中期財務會計報告)、股東會通知、通函以及其他通訊文件。 <u>在受公司核准證券登記機構施加的任何限制規限下，公司與H股股份持有人或受讓人之間的通訊，可通過無紙證券市場規則所定義的經認證訊息方式發出。有關經認證訊息效力的條文，按照無紙證券市場規則，在該訊息可歸屬於發出該訊息的人士且接收該訊息的人士為該訊息的收件人的情況下適用。</u>

序號	修訂前章程條款	修訂建議及修訂後章程條款
24.	新增條文	<u>第二百二十六條</u> <u>本章程中下列術語具有以下含義：</u> <u>(一)「無紙證券市場規則」指《證券及期貨(無紙證券市場)規則》(香港法例第571AS章)；</u> <u>(二)「核准證券登記機構」、「有紙形式」、「無紙形式」及「訂明證券」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所賦予的含義；</u> <u>(三)「參與證券」、「指明請求」、「除牌程序」、「經認證訊息」、「去實物化」及「重新實物化」具有無紙證券市場規則所賦予的含義。</u>
25.	新增條文	<u>第二百二十七條</u> <u>本章程中與無紙證券市場規則相關的條文適用於公司的H股股份，但以該等H股股份屬訂明證券且不在除牌程序中為限，且除無紙證券市場規則另行准許或要求外。</u>
26.	新增條文	<u>第二百三十條</u> <u>本章程未盡事宜，依照中國法律法規、公司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及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執行。若本章程與中國法律法規、公司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及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存在不一致或衝突之處，以中國法律法規、公司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及證券交易所的規定為準。</u>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的修訂情況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建議及修訂後條款
1.	第二十三條 公司將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股東會。在保證股東會合法有效的前提下，可以通過各種方式，包括採用安全、經濟、便捷的網絡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現代信息技術手段，為股東參加股東會提供便利。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會的，視為出席。	第二十三條 公司將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股東會。在保證股東會<u>現場會議</u>合法有效的前提下，<u>公司還可根據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證券交易所規則提供虛擬會議、網絡</u>可以通過各種方式，包括採用安全、經濟、便捷的網絡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現代信息技術手段，為股東參加股東會提供便利。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會的，視為出席。
2.	第二十七條 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股東會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 (五) 委託人簽名(或蓋章)。委託人為法人股東的，應加蓋法人單位印章。	第二十七條 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u>但就H股股東而言，在受公司核准證券登記機構施加的任何限制規限下，可通過無紙證券市場規則所定義的經認證訊息方式委託代理人。</u> 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股東會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 (五) 委託人簽名(或蓋章)。委託人為法人股東的，應加蓋法人單位印章。 <u>就H股股東而言，在受公司核准證券登記機構施加的任何限制規限下，撤回代理人的通知可通過無紙證券市場規則所定義的經認證訊息方式發出。</u>

三、《董事會議事規則》的修訂情況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建議及修訂後條款
1.	第七條 董事會對股東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十四) 聽取公司執行委員會的工作報告並檢查執行委員會的工作； 	第七條 董事會對股東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十四) <u>根據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及《公司章程》的規定</u>，聽取公司執行委員會<u>高級管理人員</u>的工作報告並檢查執行委員會的<u>其</u>工作；
2.	第九條 本規則第八條中的「重大投資項目」是指公司根據適用的不時進行修訂的《聯交所上市規則》中規定的資產比率、代價比率、盈利比率、收益比率及股本比率（以下簡稱「五項比率」）的任何一項計算均在百分之二十五以上的各項投資，或者根據公司適用的不時進行修訂的《上證所上市規則》中規定的交易金額比率及淨利潤比率的任意一項計算在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各項投資。 對於五項比率的任意一項計算低於百分之二十五且兩項比率的任何一項計算均低於百分之五十的各項投資事宜的決策權由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行使。 對於五項比率的任何一項計算均低於百分之五的各項投資事宜的決策權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或董事投資決策小組行使。	第九條 本規則第八條中的「重大投資項目」是指公司根據適用的不時進行修訂的《聯交所上市規則》中規定的資產比率、代價比率、盈利比率<u>一收益比率及股本比率等適用比率</u>（以下簡稱「五項<u>適用</u>比率」）的任何一項計算均在百分之二十五以上的各項投資，或者根據公司適用的不時進行修訂的《上證所上市規則》中規定的交易金額比率及淨利潤比率的任意一項計算在百分之五十以上<u>上海證券交易所規定及其他監管要求</u>，應當由公司股東會審議的各項投資。 對於五項比率的任意一項計算低於百分之二十五且兩項比率的任何一項計算均低於百分之五十<u>未達到前款任一標準</u>的各項投資事宜的決策權<u>，由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行使。其中，對於所有適用</u>五項比率的任何一項計算均低於百分之五的各項投資事宜的決策權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或董事投資決策小組行使，<u>董事會應按照法律法規的要求，明確審批權限和決策程序，並可由執行委員會或執行委員會下設的投資決策機構具體決定。</u>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建議及修訂後條款
	董事會通過決議設立董事投資決策小組，主要負責行使董事會授權範圍內的各項投資決策權。董事投資決策小組由董事長、副董事長組成。	董事會通過決議設立董事投資決策小組，主要負責行使董事會授權範圍內的各項投資決策權。董事投資決策小組由董事長、副董事長組成。 ²
3.	第十九條 董事會會議應當由超過二分之一的董事（包括依本議事規則第二十條的規定受委託出席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 首席執行官、總經理和董事會秘書應當列席董事會會議。會議主持人認為有必要的，可以通知其他有關人員列席董事會會議。	第十九條 董事會會議應當由超過二分之一的董事（包括依本議事規則第二十條的規定受委託出席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 首席執行官、總經理和董事會秘書應當列席董事會會議。會議主持人認為有必要的，可以通知其他有關人員列席董事會會議。
4.	第三十六條 公司董事會下設戰略與投資決策委員會、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提名薪酬委員會、關聯交易控制與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等專業委員會，各專業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各專業委員會成員全部由董事出任，且委員會成員不得少於三人；其中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提名薪酬委員會和關聯交易控制與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中獨立董事應佔多數並擔任召集人，戰略與投資決策委員會應由董事長擔任召集人；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應由非執行董事組成，其中至少應有一名獨立董事是會計專業人士。	第三十六條 公司董事會下設戰略與投資決策委員會^一，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一，提名薪酬委員會，<u>風險管理</u>、關聯交易控制與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等專業委員會，各專業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各專業委員會成員全部由董事出任，且委員會成員不得少於三人^二。 其中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一<u>應由非執行董事組成，其中，獨立董事應過半數，且至少應有一名獨立董事是會計專業人士並由其擔任召集人</u>；提名薪酬委員會^一，<u>風險管理</u>、關聯交易控制與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中獨立董事應佔多數並擔任召集人^一，戰略與投資決策委員會應由董事長擔任召集人；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應由非執行董事組成，其中至少應有一名獨立董事是會計專業人士。

² 同腳註1。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建議及修訂後條款
5.	第三十八條 董事會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 (六) 審核公司的風險管理； (七) 行使《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的職權； (八) 負責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和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第三十八條 董事會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 (六) 審核公司的風險管理； ~~(七)~~行使《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的職權； ~~(六~~<u>七</u>) 負責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和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建議及修訂後條款
6.	第四十條 董事會關聯交易控制與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 (一) 確定關聯交易管理的總體目標、基本政策和管理制度； (二) 關聯交易管理、審查、批准和風險控制； (三) 對消費者權益保護戰略、政策及目標進行研究，並對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管理制度體系的建設和完善提出建議； (四) 對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的執行和落實情況進行監督； (五) 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第四十條 董事會<u>風險管理</u>、關聯交易控制與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 (一) <u>審核風險管理的總體目標、基本政策和工作制度；</u> <u>(二) 監督風險管理工作，就重大決策的風險評估和重大風險的解決方案提出建議；</u> <u>(三)</u> 確定關聯交易管理的總體目標、基本政策和管理制度； (三<u>四</u>) 關聯交易管理、審查、批准和風險控制； (三<u>五</u>) 對消費者權益保護戰略、政策及目標進行研究，並對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管理制度體系的建設和完善提出建議； (四<u>六</u>) 對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的執行和落實情況進行監督； (五<u>七</u>) 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註：

1. 本次修訂將「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修訂為「審計委員會」，不再逐一系列示。
2. 由於本次修訂增加或刪減條款，《公司章程》的條款序號將相應調整。原《公司章程》及其附件中涉及條款之間相互引用的條款序號變化，修訂後的《公司章程》及其附件亦做相應變更。